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厉德强

编制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厉德强

联系人：张健

建设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562955552

邮编：276615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
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

编制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562955552

邮编：276615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
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

前 言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以临港环函〔2013〕229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动工建设，由于股权问题，本项目一直未投入生产运行。2020 年 7 月，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于 2020 年 9 月检修完成，进行竣工调试。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0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安装振动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2 台、清洗机 1 台，形成年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40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4800 小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091701C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3 生产工况.....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1 监测结果.....	33
9.2 监测结果分析.....	3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8
10.2 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第二部分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以临港环函〔2013〕229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由于股权问题，本项目一直未投入生产运行。2020 年 7 月，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于 2020 年 9 月检修完成，进行竣工调试。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0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安装振动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2 台、清洗机 1 台，形成年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40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4800 小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3 年 07 月	开工时间	2013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0 年 09 月 1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0%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以临港环函〔2013〕229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总占地面积为 150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40 万吨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关于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港环函〔2013〕22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9.103899°, N: 35.05626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用材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150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560 m 的高家山前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高家山前村	NE	560
2	瞿家山前村	NE	8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0 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 2 座。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侧。

（2）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设置办公室。

（3）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合理性分析

（1）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工序及洗砂上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位于侧风向。项目废气对其影响受风向影响较小，且办公区独立于生产区间隔设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

理措施的前提下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清洗机、泵类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由于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同时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本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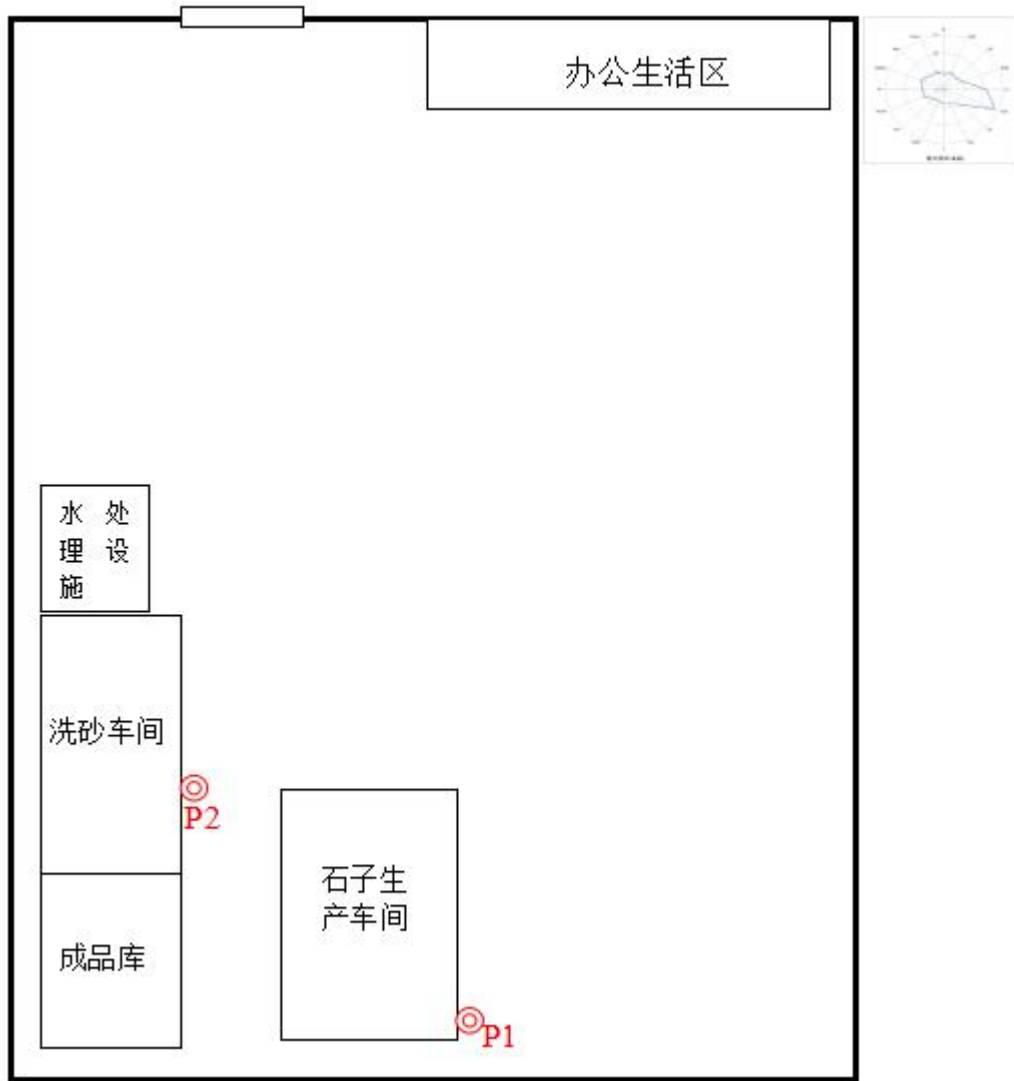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石子	t/a	600000	600000	与环评相符
2	机制砂	t/a	400000	400000	与环评相符
3	骨料	t/a	190000	0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建设。
4	铁粉	t/a	10000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花岗岩石	t/a	800000	800000	与环评相符
2	鹅卵石	t/a	200000	200000	与环评相符
3	钢渣	t/a	200000	0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台	4	1	一期工程
2	颚式破碎机	台	4	1	一期工程
3	棒磨机	台	2	0	一期工程
4	圆锥破碎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5	振动筛	台	4	3	一期工程
6	清洗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7	皮带机	台	12	12	与环评相符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4	2	一期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9	浮选池	个	2	0	一期工程
10	除铁器	台	4	2	一期工程

3.5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洗砂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破碎筛分喷淋抑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29475.12 m³/a。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 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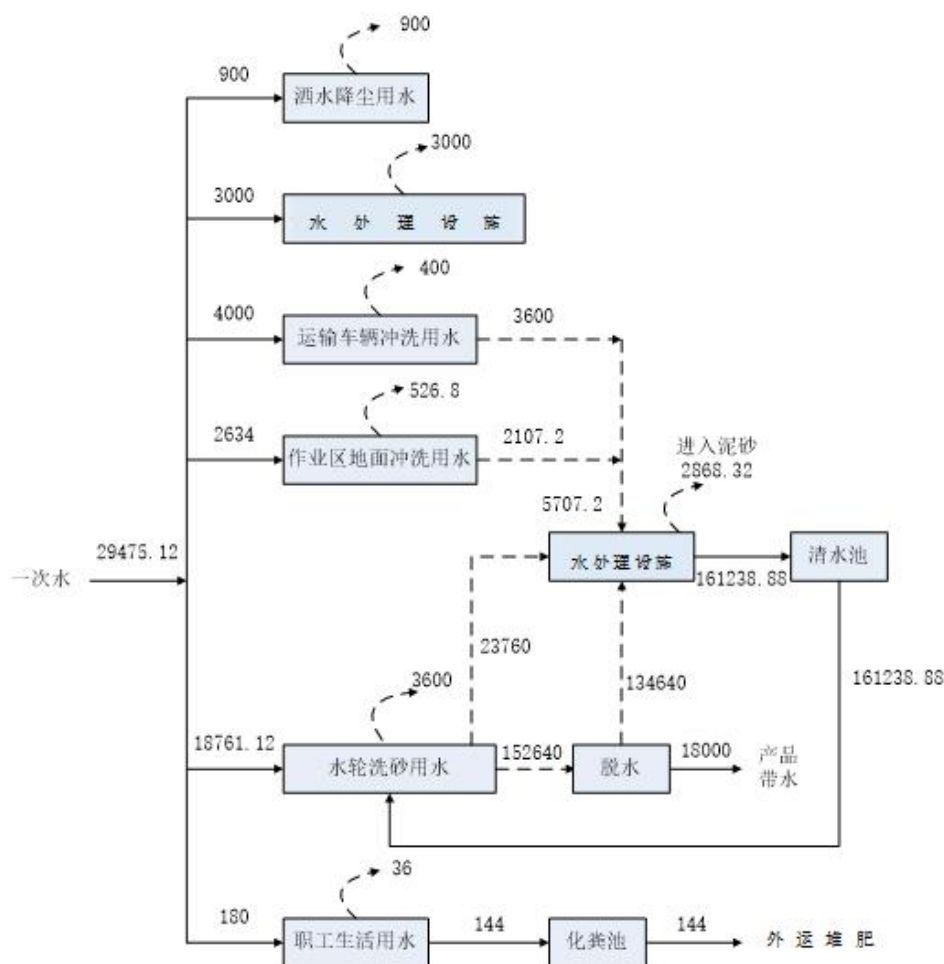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主要流程：石头由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之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之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筛分站，通过振动筛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石料，物料由皮带输送至产品库，其中 40 万吨/年进入洗砂机。洗砂：洗砂机洗掉砂子表面尘土，形成客户要求粒径的砂石。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来自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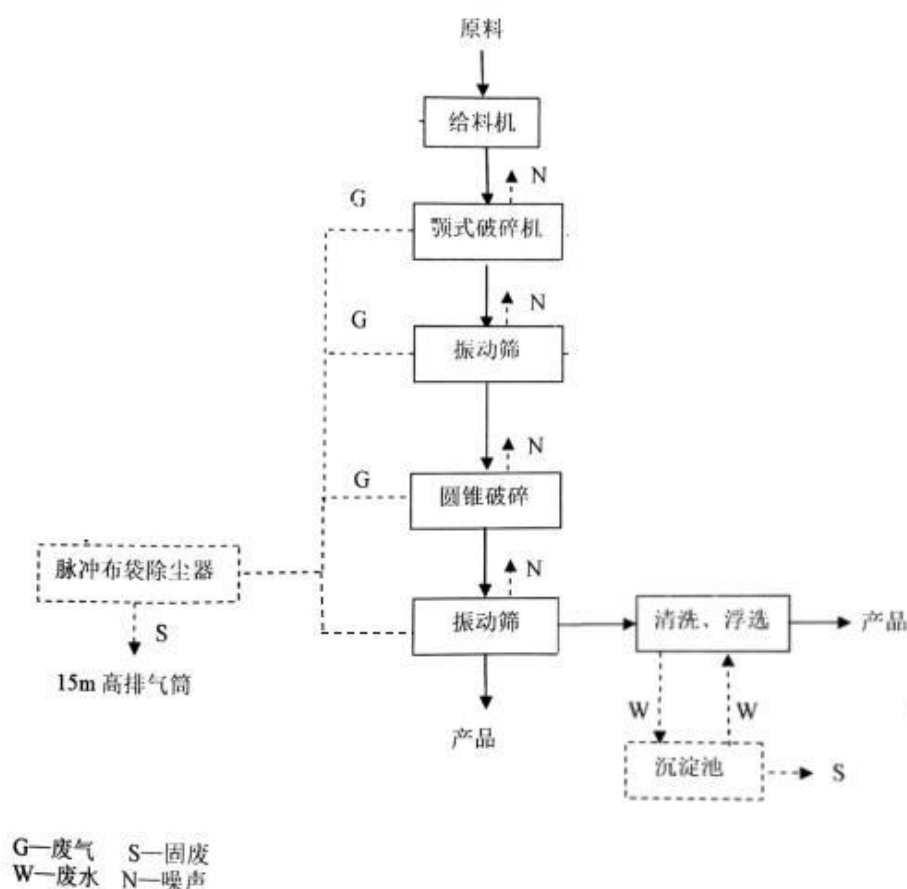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颚式破碎机



图 3-4 圆锥破碎机



图 3-5 洗砂振动筛



图 3-6 清洗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振动给料机 4 台、颚式破碎机 4 台、棒磨机 2 台、圆锥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4 台、清洗机 1 台，年产建筑用材料 120 万吨。	振动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3 台、清洗机 1 台，年产建筑用材料 100 万吨。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年产建筑用材料 100 万吨。
环保工程	该项目破碎、粉磨和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4 台风机引入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洗砂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脉	一期工程，根据含尘废气产生位置，合理布置废气处理设施。

		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洗砂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破碎筛分、上料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破碎筛分除尘器



图 4-2 洗砂机上料除尘器



图 4-3 圆锥破碎机集气罩



图 4-4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水轮洗砂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 $164107.2 \text{ m}^3/\text{a}$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水轮洗砂工序，生活废水产生量 $14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图 4-5 废水处理板框压滤机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花岗岩石、鹅卵石等。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电器过载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及永久采样孔。



图 4-6 洗砂投料工序排气筒检测平台



图 4-7 破碎筛分排气筒检测平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3%；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洗砂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2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破碎筛分、上料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5
废水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	20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噪声	各生产设备：减震、隔声、消声。	3
合计		5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该项目破碎、粉磨和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4 台风机引入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洗砂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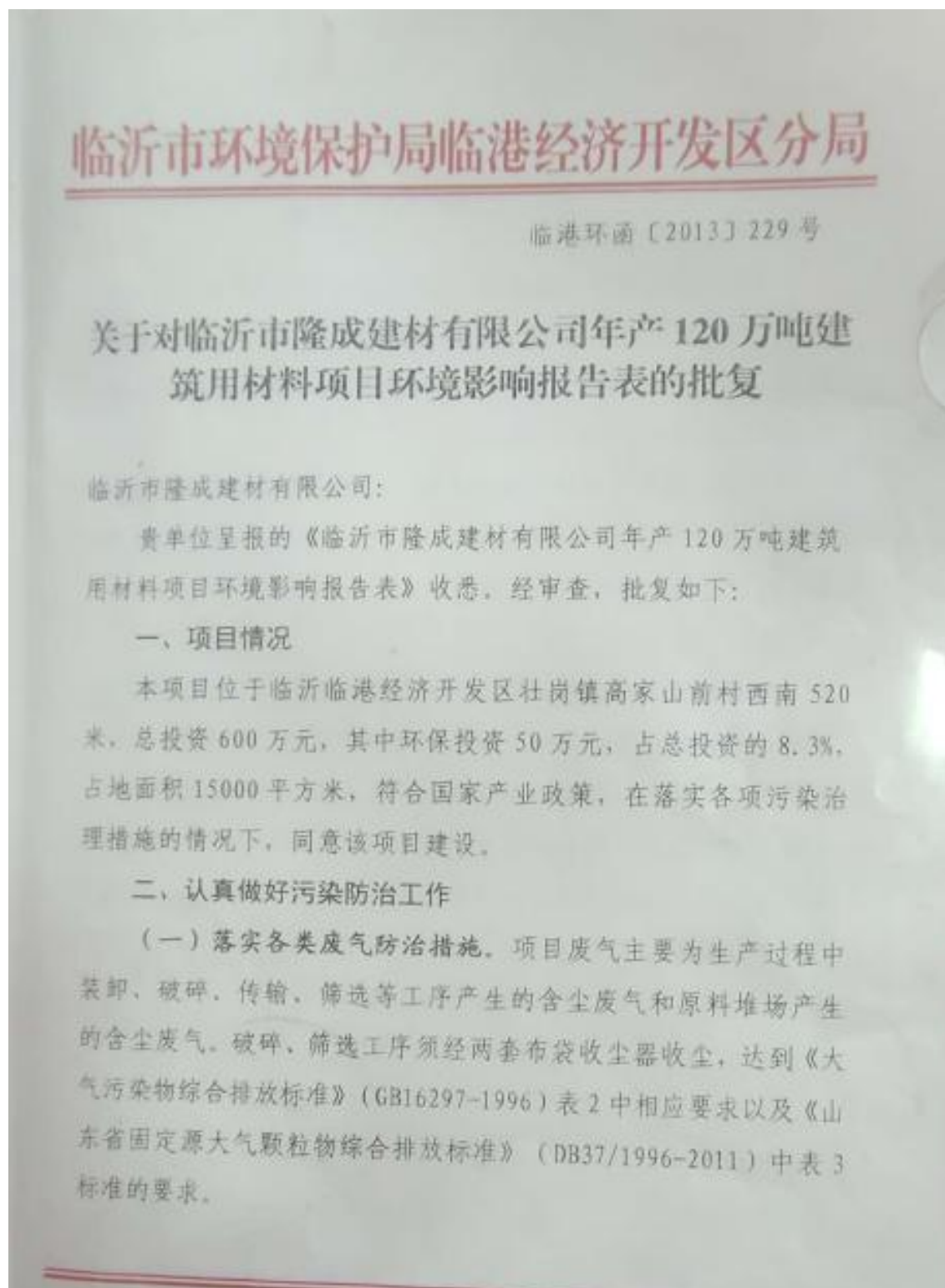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须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得外排。

（三）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和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以及封闭生产车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四）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经收集后集中外卖；生活垃圾须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理。

三、其他

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20 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20 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一）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装卸、破碎、传输、筛选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堆场产生的含尘废气，破碎、筛选工序须经两套布袋收尘器收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应要求以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11)中表 3 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洗砂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符合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须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得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水轮洗砂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 164107.2 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水轮洗砂工序，生活废水产生量 14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三）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和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以及封闭生产车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四）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经收集后集中外卖；生活垃圾须收集后送至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经收集后集中外卖；生活垃圾须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场安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圾处理场妥善处理。 三、其他 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善处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时间限制。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和洗砂上料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的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3.5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出口	15
	20	3.5	洗砂上料工序废气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洗砂上料工序进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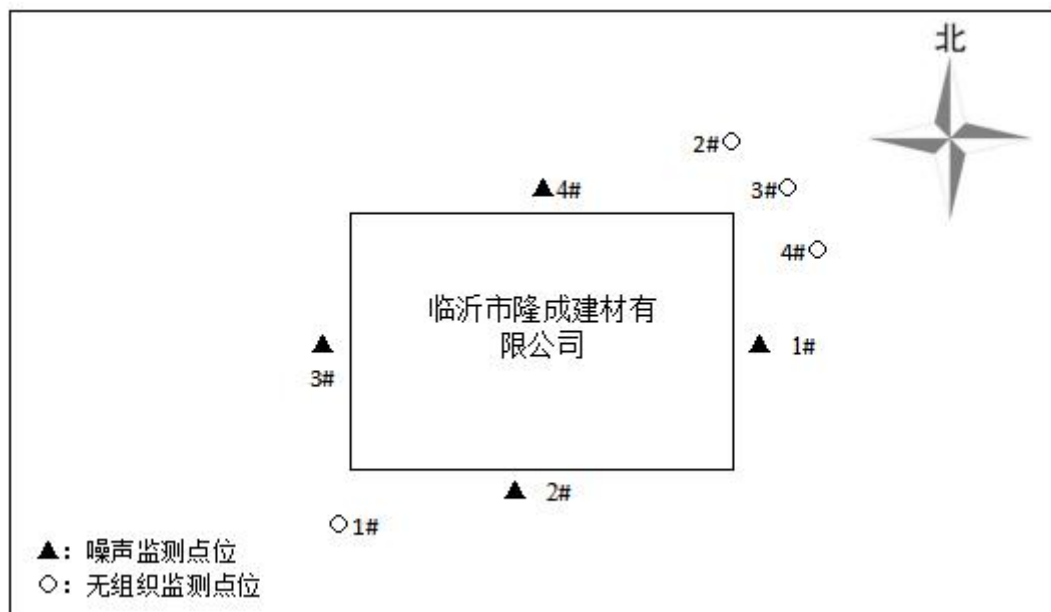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3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2	0.02	0.05	符合
LYJC-LM19	0.27599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9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8673	12.62045	12.62098	1.1	0.5	1.0	符合
8546	11.74137	11.74189	1.0	0.5	1.0	符合
2221	12.16864	12.16922	1.1	0.5	1.0	符合
2236	12.62502	12.62558	1.1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09-13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2020-09-14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09 月 13 日~14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09-13	石子（t/d）	2000	1700	85
	机制砂（t/d）	1333.3	1133	85
2020-09-14	石子（t/d）	2000	1700	85
	机制砂（t/d）	1333.3	1133	85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东进 口	2020- 09-13	1	1170	3967	4.64	30	Φ=0.40 m
		2	1255	4180	5.25	31	
		3	1078	4340	4.68	30	
	平均值		1168	4162	4.86	30	
西进 口	2020- 09-13	1	1691	10457	17.7	31	Φ=0.40m
		2	1747	10333	18.0	30	
		3	1552	10095	15.7	31	
	平均值		1663	10295	17.1	31	
出口	2020- 09-13	1	8.4	14837	0.125	36	Φ=0.60m H=15 m
		2	8.7	15282	0.132	37	
		3	7.8	15442	0.120	36	
	平均值		8.3	15187	0.126	36	
东进 口	2020- 09-14	1	1031	4284	4.42	32	Φ=0.40 m
		2	935	4092	3.83	31	
		3	1129	4155	4.69	32	
	平均值		1032	4177	4.31	32	
西进 口	2020- 09-14	1	1618	10379	16.8	33	Φ=0.40 m
		2	1494	10186	15.2	32	
		3	1733	10454	18.1	33	
	平均值		1615	10340	16.7	33	
出口	2020- 09-14	1	8.1	15294	0.123	37	Φ=0.60 m H=15 m
		2	6.9	14854	0.102	36	
		3	8.7	15560	0.135	37	
	平均值		7.9	15236	0.120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9-13：99.4%；2020-09-14：99.4%。						

表 9-2 洗砂上料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9-13	1	745	6468	4.82	31	Φ=0.40 m
		2	705	6332	4.47	30	
		3	659	6197	4.08	31	
	平均值		703	6332	4.45	31	
出口	2020-09-13	1	6.8	7205	0.049	35	Φ=0.40m H=15 m
		2	6.6	7274	0.048	36	
		3	5.8	6990	0.041	35	
	平均值		6.4	7156	0.046	35	
进口	2020-09-14	1	681	6158	4.20	32	Φ=0.40 m
		2	604	6346	3.83	31	
		3	565	6679	3.77	33	
	平均值		617	6394	3.94	32	
出口	2020-09-14	1	6.5	6913	0.045	36	Φ=0.40 m H=15 m
		2	6.2	7073	0.044	35	
		3	5.3	7157	0.038	36	
	平均值		6.0	7048	0.042	3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9-13：99.0%；2020-09-14：98.9%。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13	16:00	25.4	99.87	SW	1.7
	17:00	24.9	99.84	SW	1.6
	18:00	24.5	99.83	SW	1.8
	23:00	20.5	99.91	SW	2.0
2020-09-14	16:00	26.7	99.94	SW	2.2
	17:00	25.3	99.92	SW	2.0
	18:00	24.5	99.89	SW	1.7
	23:00	21.3	99.84	SW	1.4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0-09-13	1	0.228	0.334	0.386	0.334	0.410
		2	0.249	0.342	0.404	0.349	
		3	0.256	0.365	0.312	0.410	
	2020-09-14	1	0.272	0.384	0.431	0.316	0.439
		2	0.283	0.418	0.387	0.334	
		3	0.259	0.439	0.354	0.38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9-13		2020-09-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7	43.4	52.5	42.9
2	南厂界外 1m	56.6	45.8	56.6	45.2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9-13		2020-09-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3	西厂界外 1m	55.6	42.8	55.6	42.6
4	北厂界外 1m	51.5	43.7	51.7	42.4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5 kg/h，洗砂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39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6.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45.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	0.126	4800	0.605
	洗砂上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0.046	4800	0.221
	小计：0.8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洗砂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5 kg/h，洗砂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破碎筛分、上料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39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水轮洗砂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 164107.2 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水轮洗砂工序，生活废水产生量 14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6.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45.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10 人，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3.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748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26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建设规范的检测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在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组织召开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总占地面积 15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40 万吨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4800h(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以临港环函〔2013〕229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6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水轮洗砂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 $164107.2 \text{ m}^3/\text{a}$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水轮洗砂工序，生活废水产生量 $14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洗砂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破碎筛分、上料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10 人，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企业对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560 m 的高家山前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水轮洗砂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 164107.2 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水轮洗砂工序，生活废水水产生量 14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洗砂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5 kg/h，洗砂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3.5 kg/h，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破碎筛分、上料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39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 1.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6.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45.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748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2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洗砂投料工序集气罩设置围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加强传送带封闭罩的密封效果，减少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0-10-18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10月18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张其东	15560955552	371302199210060213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李付强	1337561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王峰	18669309776	371302198705012854
	临沂润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盛石峰	15069985930	37132419870426285X

第三部分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 m，总占地面积 15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石子 60 万吨、机制砂 40 万吨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4800h(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启动，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3 日至 1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0 月 18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560 m 的高家山前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8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洗砂投料工序集气罩设置围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洗砂投料工序集气罩设置下垂帘，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	整改落实完成
加强传送带封闭罩的密封效果，减少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传送带密封检修完成，更换新的密封罩。	整改落实完成

	
洗砂投料工序集气罩围帘	传送带密闭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m，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总建筑面积 6500m²，职工定员 19 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 万吨建筑用材料项目的生产规模，年利润 32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没有做出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的规定，且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m，符合当地规划。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是基本可行的。

4、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破碎、粉磨和筛分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送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4 台引风机引入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料场堆放扬尘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

2、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磨机、输送机及风机等，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淤泥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淤泥作产品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故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5、环境风险

该项目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

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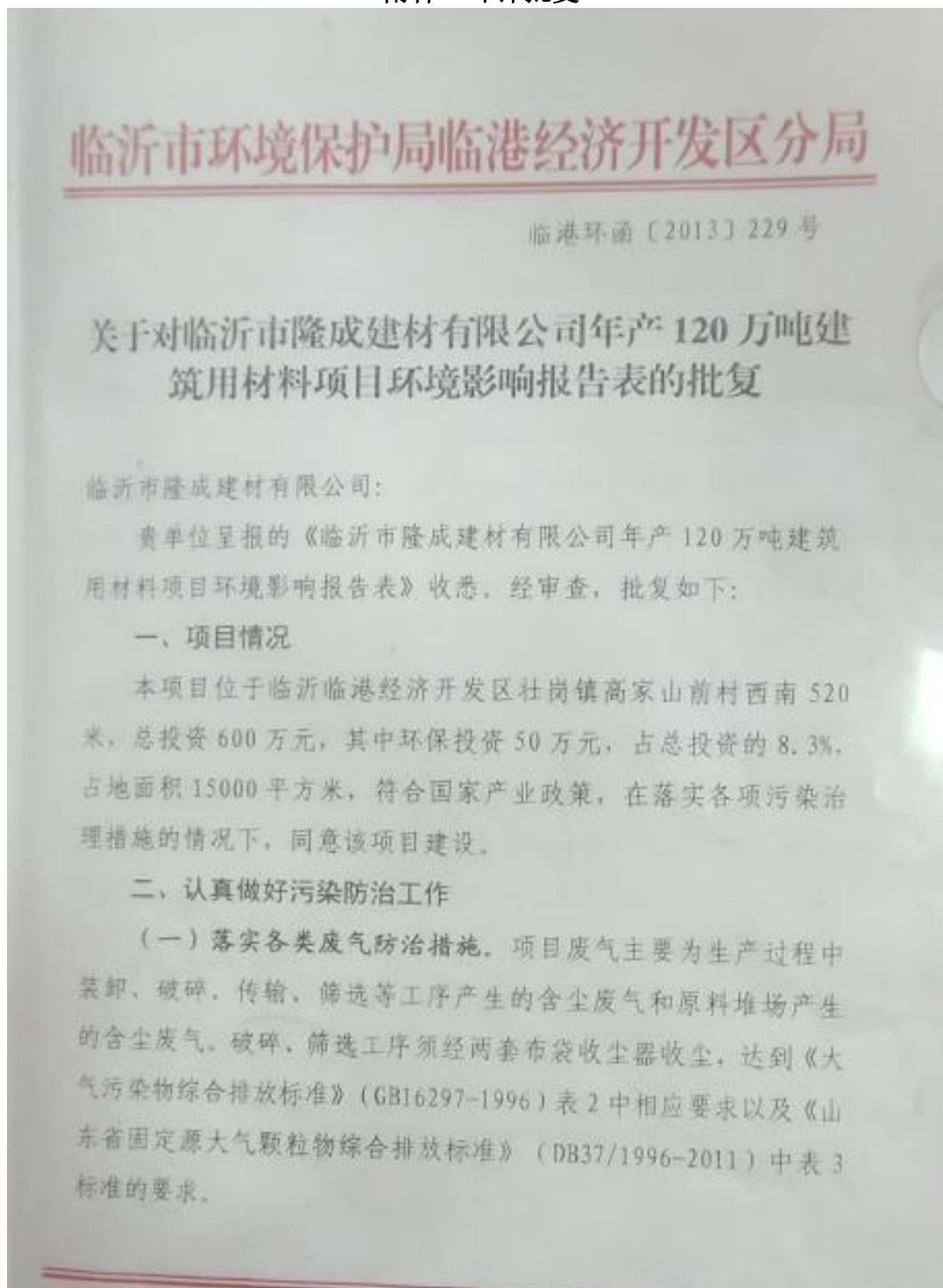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附件 2 环评批复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须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得外排。

（三）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和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以及封闭生产车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四）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经收集后集中外卖；生活垃圾须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理。

三、其他

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92185291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历德强
经营范围 建材、钢材、五金机电、室内外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
货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
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花
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1 日至 2044 年 02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
村南 189 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092185291U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隆成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
高家山前村西南56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9218529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7日至2025年09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振动给料机		1台 4台	
	颚式破碎机		1台	
	圆锥破碎机		2台	
	振动筛		3台	
	清洗机		1台	
	皮带机		12台	
	脉冲布袋除尘器		2台	
	除铁器		2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09 月 13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13	石子	2000 t/d	1700 t/d	85%
	机制砂	1333.3 t/d	1133 t/d	85%
2020-09-14	石子	2000 t/d	1700 t/d	85%
	机制砂	1333.3 t/d	1133 t/d	8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09 月 13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09-13	花岗岩	2267t/d	
	鹅卵石	566t/d	
2020-09-14	花岗岩	2267t/d	
	鹅卵石	566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09 月 13 日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